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現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137號、第31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現琪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陳現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藍峻守」後補充「（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現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

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陳現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藍峻守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未能克制情緒，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，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情形、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137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3145號

被　　告　藍峻守　（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）

陳現琪　（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峻守、陳現琪與許俊雄為朋友，其等於民國114年6月20日18時40分許，相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96歌坊」一同飲酒唱歌時，因結帳問題起糾紛，藍峻守、陳現琪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與自強路口，徒手毆打許俊雄之臉部，許俊雄因而受有鼻部挫傷、門齒脫位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俊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藍峻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藍峻守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陳現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陳現琪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告訴人許俊雄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2人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4	證人房家珍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2人與告訴人在上開「96歌坊」內消費時起口角糾紛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6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傷勢照片1張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6月20日19時18分許，前往馬偕紀念醫院驗傷，經診斷受有鼻部挫傷、門齒脫位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要求告訴人支付酒錢，未果即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情。惟查，觀之被告藍峻守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：告訴人騙我們說要請我們喝酒，結果不付錢，且出手推倒被告陳現琪，我跟被告陳現琪才徒手打告訴人，後來酒錢是我出的等語，復觀之被告陳現琪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：是告訴人說要請我們唱歌，要付錢時卻不夠付，後來我們自己付錢結帳等語，佐以證人房家珍於警詢中證稱：對方大約5人來消費，還沒點酒就起口角糾紛，後來他們湊了新臺幣1,750元到櫃檯給我等語，足見本件為相約飲酒唱歌後，雙方就何人結帳一事而起糾紛，而非被告2人單方面強迫告訴人支付酒錢，難認被告2人客觀上有何強制告訴人付酒錢之行為，或主觀上有何強制犯意，無從遽對被告2人論以刑法強制罪責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君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志芳